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 策略聯盟進修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整合學校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二）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三）重視深耕社群機制，提供教師教學省思機會。
- （四）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 （五）透過相關教學探討互動研習，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三、計畫原則：

- （一）各校應先評估學校本身的問題與需求，以訂定目標。
- （二）目標應具體明確、可達成性高。
- （三）行動策略應重視實踐，注重教師間的相互觀摩、對話與教學演練。
- （四）減少靜態的研習講演與製作書面計劃的工作坊。
- （五）以動態教學演示與觀摩的方式，推廣優良教學與評量。
- （六）行動研究應注重對實務問題的解決，並推廣研究結果。
- （七）經費編列：

1. 第一優先:5 校上限 15 萬元整
2. 第二優先:4 校上限 12 萬元整
3. 第三優先:3 校上限 9 萬元整
4. 第四優先:2 校上限 5 萬元整
5. 校數相同與輔導團結合者優先

四、輔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教育處

七、辦理方式：

- (一) 審查委員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或具實務教育經驗者組成，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二) 各校依本計畫提出之「策略聯盟進修」申請，須合乎審查作業程序並經本縣推動工作小組研討通過，提送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 各校群辦理進修之課程議題，應徵詢相關教師或教師會之意見，計畫中所列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改進教學之議題課程為主軸，鼓勵教師以「活化教學」為提出方案申請。。
- (四) 依實施計畫配合推動符合中央與地方重要教育政策議題，以朝正確目標規劃與申請。
- (五) 課程實施應兼顧理論與實務，進行深耕社群與學員之「分享」與「產出」；課程實施之講座應聘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
- (六) 以鄰近學校或具有同性質之效群學校形成策略聯盟並提出申請計畫。
- (七) 各學校之申請計畫，應明確提列相關課程議題、講座、辦理時間、地點，按期限送審。
- (八) 各學校經費收支，應依「經費概算」額度，遵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各學校之申請計畫，應明列成果展示方式，完成後並依計畫規定，彙報相關文件及成果上傳至本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備查。
- (十) 各學校辦理相關進修活動一律登錄「全國教師進修網」，以符合教師專業成長之規定。
- (十一) 為求審查之客觀公平，除本要點之外另訂「審查表格」，以資公允。

八、行動策略：

(一) 組織學習社群：

1. 鼓勵各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團隊，成立教師讀書會，推動「產出型工作坊」的教師專業成長模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2. 各校得視需要，結合輔導團各分區輔導訪視或邀請專家學者教授到校（或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專題演講，並參與教學研究之諮詢，提升教學效能。

(二) 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1. 鼓勵教師參加各項評鑑或競賽，刺激教學專業成長動能。
2. 提倡教學主題研究與示範教學，分享教學理念與技巧。
3. 鼓勵教師進行教室觀察，發現教學問題，並透過經驗分享機制，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三）教材教法與評量改進

1. 進行各領域教材教法設計，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課堂中。
2. 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之試題題型及測驗結果分析。
3. 鼓勵教師採用並進行多元評量。
4. 爭取各項教學補救資源，並結合相關人力、物力資源，實施補救教學。
5. 運用數位載具、軟體融入教學及評量，提升教學成效。

（四）策略聯盟

1. 發展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之精進課堂教學能力之校際策略聯盟，透過分享與協助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2. 與鄰近學校共組教師專業發展團體。
3. 辦理學區內國中小教師深耕社群活動，增進國中小教師對課程與學生之相互了解。

九、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十、審查作業時程：

（一）**送審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一）止**，（須於下午 5 時前送達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逾期則不予受理）。

（二）**送審文件：審查作業表、實施計畫（需核章）**。依計畫格式撰寫各校之實施方案，並裝訂成冊，1 式 1 份，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科張心秀收（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03)8462860#569

（三）**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至本縣「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申請計畫/策略聯盟/114 學年度」
「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申請-跨校策略聯盟」，以利資料彙整。

網址：http://community.hlc.edu.tw/modules/tad_assignment/show.php?assn=70

不需要登入系統（例如 OpenID 或申請帳號），可以直接按[上傳]。

※檔名：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_○○國中/小_學校策略聯盟，如審核後需修正上傳，則附加“**修正版**”：

例如：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_宜昌國小_策略聯盟計畫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_宜昌國小_策略聯盟計畫_**修正版**

（四）申請文件：本案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審查作業表。

2. 「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十一、審查公告

(一) 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縣內初審。**縣內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4 月 7 日 (一) 前公告，各校修正計畫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四) 前免備文送達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科張心秀收(逾期則不予受理)，修正計畫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

(二) 縣內初審結果，並彙整縣內審查結果續送教育部進行複審。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告知複審結果後，再發函通知。

十二、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繳交分**上傳電子檔與郵寄紙本資料**兩部分，詳述如下：

- (一) 上傳作業：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計畫成果/策略聯盟/113 學年度，上傳檔案包括(實施計畫、成果評估分析表、活動相片、簽到表請掃描後上傳、經費概算表)。
- (二) 郵寄作業：經費概算表正本(已核章)。
- (三) 各校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並核銷**，若有結餘款請一併開立繳款書繳回(依經費核撥函規定辦理剩餘款繳回方式)。

十三、本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辦理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策略聯盟進修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表

學校別	盟主學校： 聯盟伙伴：				
學校基本資料	聯盟學校教師（或學生）共計 人。				
審查項目	指 標	符合	修正後 符合	不符 合	審查小組 改進意見
一、計畫目標性及 完整性	1. 依規定召集工作小組召開會議。				
	2. 計畫內容符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要點教育政策及補助範圍。				
	3. 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詳細規劃具體可行。				
	4. 符合計畫編寫格式。				
二、計畫永續發展 性	1. 規劃結合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				
	2.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特色及緊扣中長期規劃。				
	3. 能預期具體成果與後續發展。				
	4. 能自我檢討與改進機制。				
三、多元創意性	1. 發展學校各領域創造力教學的進修方案。				
	2. 研發融入創新課程與創意教學之設計				
四、資源整合性	1. 學校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2. 學校與他校策略結盟，以達資源整合分享交流彼此				

	的教學智慧的累積。				
五、教育專業性	1. 系統規劃輔導協助教師、積極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2. 辦理精進教師教學方法與技巧，落實增進其教學效能。				
六、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符合規定				
審查結果 及 總評意見	全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核定金額： () 元			

審核小組委員：

114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二、實施背景、學校概況及需求分析

(一)背景說明：

二) 需求分析：113 年無申請者左欄免填，但右欄依本年度申請計畫內容填寫。

113年精進計畫實施成效與檢討	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需求與延續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其他處室橫向聯繫或其他經費挹注…) (3)教師專業成長情形(課程或教材產出…) (4)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意(具體活化教學案例或產出教材實踐於教學現場) (5)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情形：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小

五、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六、研習地點：

七、研習課程表：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上課方式	講師	上課人員	地點
1								
2								
3								
4								
5								

※填表補充說明：

- (1) 課程名稱與上課方式請具體說明，勿為了省事用複製貼上。
- (2) 上課方式依課程活動類別具體說明，請參閱附件效益評估表。

八、經費概算表【表 1-1】

九、計畫提要表【表 1-2】

十、預期效益：（非計畫目標）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處初審且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花蓮縣○○國中(小)		計畫名稱		○○○○○○研習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師費				內聘校內講師請敘明其在該領域或科目具有專長表現或傑出貢獻。(用節數為數量單位,1節為 50 分鐘,連續兩節為 90 分鐘)			
印刷費				單價以 100 元為限。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30%。			
教材教具費(或資料蒐集費)				需說明品項、數量、單價。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20%。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 6%為限			
合計							
總計		新台幣 ○萬○仟○佰○拾元整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表 1-2】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提要表

辦理學校	花蓮縣○○國民小學		
專業成長活動 或行動方案名稱			
方案說明(現象或背景分析、議題重要性等)			
活動型態			
相關領域或議題			
辦理期程			
辦理地點			
辦理場次			
實施對象			
預計人數			
經費編列			
目標及效益			
內容簡述			
備 註			

成效評估參考表格(一)

114 學年度花蓮縣_____國(小/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進修」參與者運用研習新知紀錄

教學運用研習新知紀錄

教學者：

任教班級： 年 班

研 習 時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 學 時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教學節數：共 節

一、在本單元教學中我運用哪些研習所得？

二、我可以和他人分享的部分有哪些？

三、其他

成效評估參考表格(二)

114 學年度花蓮縣_____國(小/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進修」社群夥伴質性回饋

_____的 ORID 質性回饋			
日期		活動名稱	
Objective (客觀、事實) 本次社群主題與內容有哪些。		Reflective (感受、反應) 過程中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Interpretive (意義、價值、經驗) 這次的活動有哪些收穫		Decisional (決定、行動) 這次活動讓你做出什麼樣的決定或行動嗎？	

成效評估參考表格(三)

114 學年度花蓮縣_____國(小/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策略聯盟進修」實施成果

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講師：

主題：
